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指導小組

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法務部 4 樓 401 會議室

主席：黃委員怡碧

記錄：劉庭好

出席：黃總顧問默、王委員幼玲、王委員龍寬、李委員念祖、黃委員俊杰

列席：呂司長文忠、周檢察官文祥、高科長慧芬、劉專員庭好、卓科員浚民、張助理研究員景維、吳助理研究員政達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指導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

決 定：洽悉。

參、秘書處工作報告

一、國際審查委員分工及聯繫情形

決 定：請秘書處於會後 3 日內與兩委員會主席聯繫，說明各國際審查委員選擇參與兩委員會之情形，以及因 van Boven 委員可能無法出席致兩委員會審查委員人數不相當，俟兩委員會主席表示意見後配合辦理。

二、民間團體提交平行報告情形

決定：就部分民間團體(人士)已提出平行報告，但秘書處因其不符合規定而未代為轉交國際審查委員部分，請秘書處再次確認其情形是否可補正；如無法補正，請秘書處將未為轉交之理由通知當事人。

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相關宣傳規劃

決定：委員如有建議邀請參與本次審查會議之對象，請將名單提供予秘書處。另請秘書處就本次審查會議擬邀請之國際人權團體、參與規則及相關國際宣傳事宜妥為規劃，於下次會議提會討論。

四、舉行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發表會場地相關事宜

決定：本案由本小組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提案，討論於總統府舉辦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發表記者會之可行性及國際審查會議相關活動規劃。

肆、討論事項：

一、確認修正辦理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期程，請討論。

決 議：請秘書處依修正後之期程辦理。

二、擬具「民間團體申請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注意事項」及「民間團體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入場及發言須知」案，請討論。

決 議：

(一) 會議資料附件 2「民間團體申請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注意事項」修正如下：

1. 增訂曾參加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之民間團體具有列席 NGO 場次之資格。
2. 五、(二)、1 修正為「民間團體得申請與國際審查委員進行對話，每 1 團體至多得推派 3 名代表入場，並由 1 人代表發言。除經主席同意外，每 1 團體限發言 1 次，時間以 3 分鐘為限。」
3. 五、(二)、2 修正為由本小組協調民間團體發言順序。
4. 五、(二)、3 及 4 刪除「不得異議」及「強制」之文字，並請秘書處再行潤飾相關用語。
5. 議程確定後，附件 1 申請表應配合載明各場次審查之公約條次。
6. 附件 2 發言單之第二部分，民間團體發言內

容如涉公約多條條文，應請其就涉及之公約條次排定優先順序，俾便本小組協助排定發言場次。

- (二) 會議資料附件 3「民間團體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入場及發言須知」配合上開注意事項修正。

三、國際審查委員得否以視訊會議方式參與國際審查會議，請討論。

決 議：

- (一) 請秘書處以電子郵件與兩審查委員會主席確認兩審查委員會於審查會議及撰擬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討論中，是否均需與 van Boven 委員進行意見溝通，並就可能做法以及如何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呈現相關說明一事，徵詢其意見。
- (二) 審查費用部分，請秘書處與會計處確認國際審查委員藉通訊軟體以視訊方式參與本次國際審查會議時，其審查費用之計算方式及相關核銷規定後，再行提會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2 時 50 分